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君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君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更正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當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仍枉顧公眾行路安全，於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實均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此次為施用毒品駕車初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本件扣案愷他命6包、K盤等物，係被告另涉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案件之證物，爰不於本件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8 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書記官 李欣妍

15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9492號

31 被 告 梁君瑞 （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梁君瑞於民國113年6月3日23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某處，
05 將愷他命粉末放入捲菸後以火點燃，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
06 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在尿液所含的愷他命代謝物愷
07 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100ng/ml的情
08 形下，竟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09 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0 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6月4日7時27分許，在高雄市大
11 寮區大德街27巷口前，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為搜索，當
12 場查扣愷他命6包、K盤等扣押物(涉嫌持有毒品部分，另案
13 偵辦)，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
14 愷他命類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
15 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君瑞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認不諱，
19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
20 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653)、正修科技
21 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
22 U0653)、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
23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
24 其犯嫌洵堪認定。

25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
26 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
27 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
28 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
29 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
30 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

他命類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類陽性反應，且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則分別為501ng/mL、1473ng/mL，均高於100ng/mL。此有上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鄭 博 仁